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本會組織遵照行政院令頒之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置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組、行政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等八單位，但上述組室不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僅設第一組、第四組及行政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人事室。

(一) 本會主要職掌：

1. 中央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事務。
2. 鄉（鎮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、罷免事務之計畫，辦理事項。
3. 鄉（鎮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、罷免之監察事項。
4. 依法發佈選舉、罷免之公告事項。
5. 鄉（鎮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、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及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。
6. 選舉、罷免事務進程序之訂定及選舉宣傳之策劃，辦理與協調事項。
7. 投（開）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。
8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務之研究發展等選舉資料之蒐集、運用事項。
9. 其他有關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事項。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

1. 第一組：掌理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區域與原住民選舉罷免暨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縣轄市長、鄉鎮縣轄市代表、村里長之選舉罷免之辦理事項。
2. 第二組：掌理選舉人及罷免案投票人名冊編造核對等事項。
3. 第三組：掌理選舉公報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、選舉宣傳及新聞發布事項。
4. 第四組：掌理選舉罷免監察等相關事務。
5. 行政組：掌理議事、文書、印信、庶務、出納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。
6. 會計室：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7. 人事室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。
8. 政風室：依法辦理政風查核事項。

二、預算籌編情形

104 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：

1. 104 年度辦理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歲出預算 25,959 千元，人事費 435 千元、業務費 25,394 千元、設備及投資 130 千元。
2. 104 年度依據一般事務原理綜理各項工作辦理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，編列歲出預算 10,571 千元，其中人員維持費 10,337 千元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34 千元。